|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A/51/2 rev.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3年9月9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一届系列会议**

**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日内瓦**

接纳观察员

*总干事备忘录*

一、 接纳政府间组织为观察员

1. 被接纳为观察员出席成员国大会会议并已经以这种方式被邀请出席成员国大会和由WIPO管理的各联盟第五十届系列会议的政府间组织的名单载于文件A/51/INF/1。

2. 政府间组织一旦被接纳为观察员出席成员国大会会议，它同时也就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其主题看来与该组织有直接关系的各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成员国大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3. 关于接纳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若干大会会议的决定，最后一次是在2012年10月1日至9日举行的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届系列会议上作出的(文件A/50/2第4段至第6段和文件A/50/18第147段)。

4. 提议成员国大会接纳下列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有关大会会议：

(i) Clarin Eric；

(ii)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UEMOA)；

(iii)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图书推广中心(CERLALC)。

5. 有关上述组织的目标、结构和成员情况的简要介绍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一。此外还建议成员国大会把Clarin Eric列入C类(世界性政府间组织)，并把CERLALC和UEMOA列入C类(区域性政府间组‍织)。

*6. 请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对上文第4段和第5段中的提案作出决定。*

二、 接纳国际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7. 被接纳为观察员出席成员国大会会议，并被邀请出席成员国大会和由WIPO管理的各联盟第五十届系列会议的国际非政府组织(NGO)的名单，见文件A/51/INF/1的附件一。

8. 国际非政府组织一旦被接纳为观察员出席成员国大会会议，它同时也就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其主题看来与该非政府组织有直接关系的各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成员国大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9. 自2012年9月23日至10月2日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届系列会议最后一次作出关于接纳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部分大会会议的决定以来(文件A/50/2第9段至第11段以及文件A/50/18第148段)，总干事已收到下述每一国际非政府组织希望被接纳作为观察员出席成员国大会会议的请求以及必要的资料：

(i) 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协会(ADALPI)；

(ii) 保健研究促进发展理事会(COHRED)；

(iii) 被忽视疾病药物研发倡议(DNDi)；

(iv) 国际阿育吠陀基金会(IAF)；

(v) 国际人权和反腐败协会(IHRAS)；

(vi) 国际知识产权管理学会(I3PM)；以及

(vii) 海盗党国际(PPI)[[1]](#footnote-2)。

10. 有关上文第9段中提及的各非政府组织的目标、结构和成员情况的简要说明载于本文件附件二。就上文第9段提及的各非政府组织而言，建议成员国大会将上述各非政府组织列入国际非政府组织类‍别。

*11. 请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对上文第10段中的提案作出决定。*

三、 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12. 在2002年9月23日至10月1日举行的第三十七届系列会议上，成员国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同意通过下述提案作为适用于邀请国家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的原则(文件A/37/14第316段)：

(a) 此类组织应主要涉及属WIPO管理权限之内的知识产权事项，并根据总干事的意见，应能对WIPO的大会审议作出建设性、实质性的贡献；

(b) 此类组织的目标与宗旨应符合WIPO和联合国的精神、宗旨和原则；

(c) 此类组织应设有总部。它应以民主方式通过章程，并须符合该非政府组织所在的成员国的法律。应向WIPO提供一份章程的副本；

(d) 此类组织应有权通过其授权的代表，并根据观察员资格管理规则，为其成员发言；并且

(e) 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使之享有观察员资格一事，须事先由成员国和秘书处进行磋商。

13. 自2012年10月1日至9日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届系列会议最后一次作出关于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部分大会会议的决定以来(文件A/50/2第13段至第15段以及文件A/50/18第149段)，总干事已收到下述每一国家非政府组织希望被接纳作为观察员出席成员国大会会议的请求以及必要的资料：

(i) 阿根廷表演者协会(AADI)；

(ii) 摩洛哥工业产权代理人协会(AMACPI)；

(iii)国家原产地名称协会(ANDO)；

(iv) 阿联酋知识产权协会(EIPA)；

(v) 肯尼亚创新理事会(INCK)；

(vi) 知识产权研究所(IRPI)；以及

(vii) 北美档案保管员学会(SAA)。

14. 有关上文第13段提及的各非政府组织的目标、结构和成员情况的简要说明，载于本文件附件三。就上文第13段提及的各非政府组织而言，建议成员国大会根据上文第12段所列各项原则，就是否把上述非政府组织列入国家非政府组织类别的问题作出决定。

*15. 请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对上文第14段中的提案作出决定。*

[后接附件]

## 接纳政府间组织为观察员

### Clarin Eric

总部：Clarin Eric成立于2012年2月29日，总部设在荷兰乌德勒支。

目标：本组织的目标是通过研究人员统一访问整合了基于语言资源和先进工具的平台，促进对于人文和社会科学的研究。Clarin Eric计划通过建立并运行一个共享的分布式研究基础设施来落实这一政策，该基础设施旨在为全体人文和社会科学研究社群提供语言资源、技术和专门知识。

结构：Clarin Eric的主要管理机构是大会。董事会和执行董事是本组织的执行机构。

成员：所有具有西班牙或葡萄牙文化背景的西班牙语或葡萄牙语伊比利亚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都是CERLALC的成员。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图书推广中心(CERLALC)

总部：CERLALC根据1986年第65号法令建立，即批准哥伦比亚政府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之间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书籍发展中心(CERLALC)的国际合作协议。CERLALC的总部位于哥伦比亚波哥大。

目标：CERLALC的目标是就为促进书籍、阅读和版权的发展以及推进国际协议的发展而制定的政策、项目和计划的设计和落实，为其成员国政府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CERLALC还针对与书籍有关的监管立法政策和文书的构建提供专门支持。

结构：CERLALC的主要管理机构是执行委员会和理事会。

成员：所有具有西班牙或葡萄牙文化背景的西班牙语或葡萄牙语伊比利亚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都是CERLALC的成员。

###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WAEMU)

总部：WAEMU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成立，这也是其总部所在地。

目标：WAEMU旨在统一国家经济空间，从而使本组织成为对于投资者具有吸引力的成长型市场，并通过统一各成员国的财政和经济政策及加强它们的共同货币，巩固各成员国的宏观经济。

结构：WAEMU的决策机构包括国家首脑会议、部长理事会和委员会。WAEMU的监管机构是法院、审计法院(La Cour des Comptes)和议会间委员会。WAEMU还有一个咨询机构——地区顾问院，及独立的专门机构——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和西非开发银行。

成员：WAEMU的成员国包括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多哥。

［后接附件二］

## 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详细情况

(根据下述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整理)

### 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协会(ADALPI)

总部：本组织2010年12月2日在伯尔尼成立，但现在总部位于瑞士日内瓦。

目标：ADALPI旨在保证创造者和创新者享有适当的工作环境，使他们能够根据道德原则在全世界推动知识产权发展，从而促进自身的蓬勃发展。它旨在确保知识产权既惠及权利人，也惠及整个社会。

结构：ADALPI的主要管理机构是大会。本组织在董事会的全面指引下运行，并设有一个负责行政和项目管理的秘书处。

成员：ADALPI由包括愿意支持本组织目标的自然人在内的八名会员组成。

### 保健研究促进发展理事会(COHRED)

总部：COHRED成立于1993年3月6日，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

目标：COHRED旨在通过支持各国发展完善的研究和创新体系，促进健康、平等和发展。本组织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工作，并把重点放在中低收入国家。它的目标是为各国提供支持，优化它们的研究创新能力，从而推动健康、平等和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带动那些行动对中低收入国家的研究和创新产生影响的外部机构参与进来(旨在确保它们的行动为体系提供支持)。它计划推广国家健康基本研究(ENHR)战略，这是一个组织并管理国家研究的全面战略，并为希望对其进行落实的国家运用该战略提供便利。

结构：COHRED的最高决策机构是董事会，协调员由秘书处负责人担任。

成员：COHRED不是会员制组织。

### 被忽视疾病药物研发倡议(DNDi)

总部：DNDi成立于2003年7月11日，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

目标：DNDi是一家以病人需求为驱动的药物研究和开发(R&D)合作组织，正在为被忽视疾病开发新疗法。DNDi的目标是激励并支持研发活动，主要针对治疗被忽视疾病的药物，也包括被忽视疾病疫苗和诊断方法；主张对于新药物的平等获取和开发，推动对于现有药物新配方的研究，鼓励生产已确知有效的用于被忽视疾病的药物、诊断方法和/或疫苗；调整新疗法用于对被忽视疾病的治疗，以满足病人需求，以及满足发展中国家对于交付和生产能力的要求。

结构：DNDi的主要管理机构是董事会，由它对执行董事进行任命。

成员：DNDi的成员由其六个地区和项目支持办公室构成。

### 国际阿育吠陀基金会(IAF)

总部：基金会设有两个总部，分别位于联合王国伦敦和印度孟买。

目标：IAF是一个以保健医学为基础的组织，同时侧重于加强对于阿育吠陀练习和配方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保护。IAF旨在使其方法作为一个独立的健康体系发挥作用。

结构：IAF受秘书长和两个独立董事会管理，董事会一个在印度，另一个在联合王国。

成员：IAF大体上不是会员制组织。它积极地与其它观点一致机构、组织和非正式会员的个人开展合作。基金会目前有约1400名非正式会员。

### 国际人权和反腐败协会(IHRAS)

总部：IHRAS成立于1999年6月1日，总部设在尼日利亚伊科特埃科蓬内。

目标：IHRAS致力于所有关于促进人权和反腐败、环境、劳工、和平安全、善治、民主和发展的联合国宣言和决议。本组织还倡导非洲人类和人民权利宪章及欧洲宪章的所有条款，以及人权、民主、反腐败和妇女青少年融合计划。

结构：IHRAS的主要机构是大会、董事会和国家执行理事会。

成员：本组织有八名成员，其中包括支持本组织目标并为此开展工作的法人实体。

### 国际知识产权管理学会(I3PM)

总部：本组织成立于2008年2月11日，总部设在瑞士威尔。

目标：它的主要目标是研究并解决关于知识产权管理的问题，以及推动开展有关知识产权管理不同方面的培训和继续教育。

结构：本组织的管理机构是大会和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司库组成的管理局。

成员：本组织由来自不同国家(主要是欧洲国家)的近50名个人会员组成。

### 海盗党国际(PPI)

总部：PPI成立于2010年，总部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

目标：PPI建立的目的是要建立、支持、促进和维护全世界海盗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PPI不是一个政治性或权威性实体。为实现其目标，PPI在成员之间开展并扩大交流；帮助建立新的海盗党，组织并协调全球运动和活动。PPI应要求对成员之间的争议进行调解或仲裁；就核心盗版议题共享信息和协调研究。PPI旨在根据其成员的主要目标和利益开展活动，提高认识并扩大海盗运动的发展，统一海盗运动并加强其内部和外部联系。PPI尤为关心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复制垄断和相关问题、用户在互联网上的自由、制定法律与标准、复制的经济学和新商业方法，以及实施复制垄断。

结构：PPI大会是最高领导机构。它由海盗党国际的所有成员组成。PPI由其执行机构董事会进行管理。

成员：PPI的普通会员有25个以上国家的地区性海盗党，并接纳了六个地区性海盗党为观察员。四个观察员会员来自德国，一个来自美利坚合众国，一个来自瑞士。

[后接附件三]

## 关于国家非政府组织的详细情况

(根据下述组织提供的信息整理)

### 阿根廷表演者协会(AADI)

总部：AADI成立于1957年9月11日，总部设在布宜诺斯艾利斯。

目标：AADI的主要目标是管理和保护表演者的知识产权。AADI的工作包括收集、接收、管理及分配归表演者所有的版税。

结构：AADI的管理机构是董事会，董事会由一名董事长、两名副董事长、一名秘书长和一名司库组成。

成员：总共有超过25000名会员，会员都是表演者。

### 摩洛哥工业产权代理人协会(AMACPI)

总部：AMACPI成立于2011年11月30日，总部设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

目标：AMACPI集合了所有在摩洛哥从业并被列入摩洛哥工商业产权局所编订的专业代理人名单的工业产权律师。AMACPI的主要目标是维护其成员的道德和专业利益，并与各个国家和国际机构一道推进工业、商业和知识产权领域的改革和完善。

结构：主要管理机构是董事会和管理局，后者由董事长、副董事长、秘书长和司库组成。

成员：AMACPI集合了在摩洛哥从业的13名知识产权律师。

### 国家原产地名称协会(ANDO)

总部：ANDO成立于2011年9月29日，总部设在墨西哥瓜达拉哈拉。

目标：本组织的目标是为制定保护和维护墨西哥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以及加强相关监管机构发展的国家公共政策进行游说。本组织还通过管理立法修订案和推动政府间合作来开展工作，以促进涵盖墨西哥原产地名称的保护制度的发展，从而打击对于墨西哥原产地名称保护产品的盗版假冒。

结构：成员大会是ANDO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负责协会的协会的管理和行政工作。

成员：14个墨西哥原产地名称中的13个的代表是ANDO的成员。

### 阿联酋知识产权协会(EIPA)

总部：EIPA于2010年11月25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成立，但总部在2012年迁至迪拜。

目标：EIPA致力于保护和促进知识产权，从而推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它的主要目标是提高个人和社区对于知识产权的意识水平，并深化与国际机构、政府部门、当地政府和对知识产权感兴趣的相关教育机构的伙伴关系。

结构：本组织的主要管理机构是大会和董事会。

成员：EIPA目前有45名个人会员。

### 肯尼亚创新理事会

总部：肯尼亚创新协会(INCK)2012年在肯尼亚内罗毕成立。

目标：本组织的主要目标是持有或推广任何经法律授权说明书的创新，从而促进并展示创新、研究和(对于创新的)教育以及普遍的知识产权意识。

结构：主要管理机构是大会和由董事、第一董事长和一名副董事长组成的董事会。

成员：INCK目前的成员包括30个法人实体和个人。

### 知识产权研究所(IRPI)

总部：IRPI成立于1981年，总部设在法国巴黎。

目标：IRPI是巴黎工商会(CCIP)和巴黎第二大学的研究中心。IRPI的目标是开展任何对于工业、文学和艺术产权法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以及生成和发布专业法律和经济信息。IRPI还为所有创意和创新领域的企业和参与者提供培训课程。

结构：IRPI的管理机构是管理委员会，它由四名CCIP代表和四名巴黎第二大学代表组成。

成员：IRPI没有任何成员。

### 北美档案保管员学会(SAA)

总部：SAA成立于1945年，总部设在美利坚合众国(USA)伊利诺伊州芝加哥。

目标：SAA是美国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专业档案保管员协会。它旨在提升档案馆和档案保管员的重要性，以增强公共支持，对公共政策产生影响，并获得保护具有文化功用的档案记录可得性所必需的资源，以及确保保护公民权利、各组织和政府的问责制和历史记录的可得性。

结构：本组织的管理机构是理事会，其负责人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和司库。

成员：SSA有六千多名个人和机构会员。

［附件三和文件完］

1. 在2012年WIPO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届系列会议上，决定推迟就海盗党国际的观察员地位申请做出决定，以便为磋商留出时间(见文件A/50/18第146段)。现将海盗党国际的申请再次提交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一届系列会议，供审议。 [↑](#footnote-ref-2)